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晓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23,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贷款并由关联方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贷款并由关联方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36,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晓利、胡润泽、武汉融信泰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